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10:0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人数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刘胤宏先生、杨文先生、童娜琼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。

4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